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新行处字〔2020〕44号

当事人：高大宝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大宝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

2020年4月9日10时，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震宇街158号的食堂（以下简称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正在进行食品经营活动。经局领导批准，对该食堂进行了查封并对当事人正在经营使用的相关物品进行了扣押。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28日起经营瑞禧商务中心食堂，食堂共有3名后厨工作人员且均已取得健康证。食堂为瑞禧商务中心21名员工提供免费就餐服务，每天实际就餐人数为12人，每天提供午餐一餐，就餐方式为分餐制，员工用餐标准为每人每餐8元。到检查时止，食堂共计运营13天，总计提供餐食156份。现已查实：货值金额为1248.00元，没有违法所得。经局领导批准，于2020年4月9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一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2. 《现场笔录》原件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原件一份：证明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
4. 对当事人负责人的《询问笔录》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5. 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打印件两张：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证明食堂运营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0年5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市监新听告字〔2020〕44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免费提供就餐服务，未造成不良后果，而且当事人能够配合案件调查，社会危害性轻微且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况，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第221条较轻裁量标准。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

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之规定。

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九节第 221 条较轻标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之裁量标准。

本局经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大勺 1 个、盆 2 个、海天酱油 1 桶（1.9L/桶）、白糖 1 袋（500g/袋）；

2. 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园路，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1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铁路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